



呼伦贝尔学院文件

呼院字〔2017〕278号

呼伦贝尔学院学生证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学生证是我校学生身份的证件及标志。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生证。每学年开学时，以班级为单位，持学生缴费收据，到学生处进行注册盖章、充磁后，方能继续使用。

第二条 学生应随身携带学生证。学生证只限于本人使用，不准转让、赠送、涂改，不准伪造学生证，违者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学生持学生证可享受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乘车、购票、参观等半价优惠或其他优惠。

第四条 学生必须妥善保管学生证，如不慎遗失，应由本人写出书面报告，经辅导员审核签署意见，学院盖章后于每月 15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到学生处补办，补办时还需提供一寸免冠照片和身份证。

第五条 学生因家庭地址变化，需更换学生证，必须持新的家庭地址户籍单位证明方可申请更换新证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第六条 不得利用他人学生证作违法乱纪活动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毕业班学生在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不予补办学生证。

第八条 学生转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毕业离校，须将学生证交到学生处注销后，才能办理有关离校手续，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